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3〕126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港肖厝作业区 4#泊位停泊水域项目用海的批复

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“泉州港肖厝作业区4#泊位停泊水域项目”用海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湄洲湾港肖厝港区海域用于建设泉州港肖厝作业区4#泊位停泊水域项目（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）。项目用海面积2.4公顷，用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，二级类为港口用海，用海方式为港池、蓄水用海，用海期限为33年，自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，按规定及时缴纳海域使用金，缴纳完毕后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
三、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和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泉州港肖厝作业区 4#泊位停泊水域项目宗海界址点表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泉州港肖厝作业区 4#泊位停泊水域项目 宗海界址点表

(CGCS2000 坐标系, L0=119° 00')

界址点编号及坐标 (北纬 东经)			
1	25°12'35.900"	118°57'54.321"	
2	25°12'35.867"	118°57'54.415"	
3	25°12'32.392"	118°58'04.285"	
4	25°12'34.835"	118°58'05.334"	
5	25°12'38.315"	118°57'55.362"	
单元	界址线		面积 (公顷)
港池、蓄水	1-2-3-4-5-1		2.4000
宗海	1-2-3-4-5-1		2.4000

抄送：南埔镇人民政府，区交通运输局、农水局，泉港生态环境局，
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、泉港海事处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